

通辽市制定全国首部应对极端天气地方性法规

《通辽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全国首部应对极端天气的地方性法规,对于通辽市依法应对极端天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条例》的制定明确了政府应对极端天气的职责

《条例》规定,市、旗两级人民政府在应对极端天气工作中,负有以下五项职责:一是市、旗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防控单位负责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二是统一规划建设监测网络,推进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牧等部门监测网络实现实时信息

共享;三是建立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全媒体信息发布机制,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纳入预警信号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播发或者刊登;四是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后,立即决定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五是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牧等部门开展极端天气灾害风险调查,明确本级极端天气灾害风险存在的区域、时段、等级,划定重要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重大风险点,采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

《条例》的制定有利于极端天气应对能力的提升

《条例》规定,建立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健全极端天气应对指挥协调、社会动员、物资储备

和激励机制。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和重点防控单位应当通过实战化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极端天气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条例》的制定有利于基层组织和社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极端天气应对

《条例》规定,极端天气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原则。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极端天气先期处置、基层动员、抗灾自救、灾情调查等应对工作,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网格机制。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建立救援队伍。

下一步,通辽市司法局将结合每年3月23日世界气象日和每年5月12日全国防

灾减灾日,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并发挥通辽市“八五”普法宣讲团作用,组织普法讲师和普法志愿者进机关、进单位、进农牧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法治乌兰牧骑”深入基层“送文化”,将《条例》的宣传工作纳入“法治北疆、治汇通辽”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利用“法治通辽”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宣传《条例》,组织开展《条例》知识线上答题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加强以案释法,坚持常态化普法宣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李中奇)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采用多种形式,迅速掀起了全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该支队第一时间下发了学习计划表,明确了学习内容、形式、步骤、任务和要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属党支部的学习讨论活动,带头谈体会、谈感悟。各级党组织每天组织全体党员利用早晨半小时的时间反复研读原文要点。政治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定期统一推送解读视频和相关信息,让指战员尽快熟练掌握要点、政策,让党的二十大精神生根开花结果。

为全面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该支队在“快、全、广、实”上持续用力,为该市146名消防干部订购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读本,印发了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口袋书,并充分发挥消防信息网、钉钉、微信和“学习强国”APP等各类网络载体的高效、便捷、实时优势,依托各队站红门蓝焰平台、电子阅览室、书籍报刊等平台,组织指战员认真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精神新闻报道,阅读报纸评论员文章,用好橱窗板报、学习专栏、文化长廊、电子屏幕等固定阵地进行宣传,持续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丰富线上金融服务 保障居民消费需求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刘文娟 王玮)日前,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银行卡条线推出多种线上便民金融服务,助力保障疫情期间广大居民的消费需求。

丰富银行卡线上服务内容。为了满足客户居家期间新消费需求,中行内蒙古分行推出系列银行卡线上服务,如新客有礼、绑卡有礼、居家囤货福利、积分兑换攻略等,同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还款方案,有效缓解客户在疫情这个特殊时期的还款压力,配套制作视频操作指南,指导客户线上操作。

畅通银行卡服务渠道。为保障银行卡业务顺畅运行,中行内蒙古分行银行卡部提前安排工作人员住行办公,及时处理信用卡和分期进件,优先保障各地汽车分期业务审批时效性,恪守对汽车经销商承诺的“绿色通道”在疫情期也能畅通无阻。

10月11日,赤峰市某合作汽车经销商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反映,他们前期接待的一位客户因人在外地,无法返回赤峰办理业务,但又着急地提车的情况。中国银行赤峰分行迅速响应,启动远程接单流程,积极主动联系客户,收集相关资料,当天即实现线上审批,用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服务“不断档”。



呼和浩特市3人违规使用通行证被处罚

呼和浩特讯 在11月1日召开的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66场)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王钟琦就网民反映呼和浩特市有违规使用通行证以及调查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王钟琦说,针对网民反映有人违规使用通行证的情况,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配合发证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对网民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近日已依法对部分违法人员进行了查处。10月30日16时,巡查工作人员发现张某某、刘某二人驾驶面包车形迹可疑,拦截后现场查获违规使用的疫情防控通行

证。经调查,呼市某热力公司雇佣人员王某某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将用于维修保供的通行证交回公司,发证机关也未收回。王某某伙同张某某、刘某在市区及金川附近小区,利用该通行证私自运送货物。以上3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土左旗公安局已依法对3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同时,公安部门在工作中也发现个别网民,为发泄情绪、博人眼球,将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上散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安机关已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希望广

大网友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10月30日18时,新的《车辆通行证》启用后,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城四区、金川区域白天设置固定查验点,夜间采取巡逻和临时设点,对道路上通行的车辆,特别是面包车和厢式货车进行查验,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管。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疫情防控,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对于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举报。

(据《内蒙古日报》郑学良 王雅静 马骏驰)

呼和浩特:方舱医院里的两场考试

“护士姐姐,谢谢你们的帮助,让我顺利完成了这次重要的人职考试。”10月30日12时许,在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方舱医院2号馆里,姑娘许晶(化名)一路小跑来到B区护士站,向来自锡林郭勒盟援呼医疗队的护士们致谢。

在进入方舱医院之前,许晶就接到了考试通知,可病毒打乱了她原本的考试计划。“这场线上考试要求非常严格,首先要视频人脸识别,并要有个安静独立的考场。在考

试期间,考场内要全程录像,不得有无关人员进出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许晶说,眼看考试在即,虽然她已准备了考试所需的设备,可考场还没有着落,这让她非常焦虑。10月26日,敕勒川方舱医院2号馆指挥部工作人员了解到许晶的情况后,立即与负责该区域救治工作的锡林郭勒盟援呼医疗队进行了沟通。当日10时,2号馆B区护士长赵翠萍接到队长王彩生通知后,马上召集医疗队的护理人员紧急行动。虽然方舱医院

内的条件有限,赵翠萍和同事们却想为许晶提供最好的考试场所。“我们筛选了两处场所,设定了两套方案供许晶选择,最终决定将急救室改造为考场。当日20时,工作人员进入考场进行充分消杀,并布置了插线板、桌椅,还测试了网络信号。”赵翠萍向记者介绍。10月27日,许晶在考场内多次对考前设备和考场环境进行了测试,看到自己能够正常参加考试,她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10月29日、10月30日,许晶满怀信心走进

考场。30日11时30分,她顺利完成了两场线上考试,锡林郭勒盟援呼医疗队队员们也长长地舒了口气。

在考试前后这几天,许晶的妈妈特别担心,经常与赵翠萍联络。每当工作结束,赵翠萍都会在第一时间将考场筹备的情况告诉她。赵翠萍说:“我是一名护士,也是一位母亲,家长替孩子着急的心情我能理解,也希望通过自己和同事们的努力,让孩子顺利参加考试。”(据《呼和浩特晚报》李娟)